

衛生福利部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9792 號曾君聲請解釋案回應說明

- 一、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 條已揭示其立法目的係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，實務上考量性侵害被害人於遭受性侵害後，常因身心狀況致無法於加害人面前自由陳述或為完全陳述，如：被害人為智慮未臻成熟之未成年人、自閉症或智能障礙者，或因與加害人具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產生心理上壓力或衝突，或因性侵害致產生創傷症候群之人，其心智發生障礙或身心受有創傷，倘因刑事程序強制被害人以證人方式出庭，除侵害被害人權益外，更恐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。
- 二、爰本法除第 16 條規定「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，或利用聲音、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，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。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，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，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，法官、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。…」外，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規定，於本法第 17 條規定「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，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，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，得為證據：一、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。二、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。三、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」，以避免被害人於詢問或偵訊過程中受到二度傷害，至本法第 16 條與第 17 條之適用，係由法院於審判實務上權衡被害人身心狀況而定。
- 三、另為提供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友善之詢(訊)問環境，建構警察、社政、醫療、檢察、司法等機關(構)相互聯繫機制，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，本部(前內政部)於 89 年訂頒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」，由社工人員依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偵查案件之需要，評估被害人適宜接受詢(訊)問之期間，提供警察、司法機關決定詢(訊)問時間之參考，警察機關依社工人員訊前訪視評估結果聯繫管轄少年法院(庭)、檢察機關，後續由警察、社政單位會同進行詢問，分別製作詢問筆錄、紀錄，必要

時得請醫療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；詢（訊）問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錄音，並得以電腦視訊系統連線少年法院（庭）、檢察等機關，由少年法院（庭）法官、檢察官或指揮（協調）警察執行。司（軍）法警察（官）詢問完畢後，應即檢同筆錄及相關資料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少年法院（庭）法官、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報告，少年法院（庭）法官、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如認有不足時，應即指揮司（軍）法警察（官）補訊。其詢問錄影錄音帶或電磁資訊經被害人確認後，應密存於司（軍）法警察機關，以證物方式處理，少年法院（庭）法官、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於調查或偵查時，及法官、軍事審判官於審判時，宜先勘驗被害人詢（訊）問錄影錄音帶或電磁資訊，瞭解被害人陳述之內容，避免就同一事項重複傳訊被害人。本部彙整 108 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工人員評估適宜進入減述作業流程案件共計 1,453 件，其中未滿 18 歲計 1,064 件，18 歲以上計 389 件。

四、至於爭點題綱第 1、2、5、6 點因涉及司法院法院審判、法務部偵訊及內政部警詢實務之刑事訴訟程序，本部尊重上開部會意見。